

##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会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孙士萍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5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万浩军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孙士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#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董事刘艳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现公司

股东万浩军提名孙士萍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董事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董事任免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7日

